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继教函〔2021〕37号

市教委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天津市终身教育研究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各区教育局、市教科院、市老人人大学：

为推进我市学习型城市建设，提升终身教育理论研究水平，培育一批优秀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，市教委印发文件《市教委关于实施天津市终身教育研究计划的通知》(津教委成〔2018〕2号)，启动了天津市终身教育研究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终身教育项目”）。现继续开展 2021 年度天津市终身教育研究计划项目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终身教育项目，积极组织、广泛动员，整合研究资源，筹划和开展一批高水平的研究项目，落实组织保障、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，确保研究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各单位按照《天津市终身教育研究计划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组织申报工作，每个单位限报 2 项以内。项目负责人依照《天津市终身教育研究计划立项指南》（附件 2）进行申报。

三、各单位要认真审核项目负责人填写的《天津市终身教育

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（简称《申报书》，附件 3），将《申报书》（一式 5 份）和《天津市终身教育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》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，附件 4），请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 18: 00 前报送至市教委继续教育处，电子版发送至市教委继续教育处政务邮箱 sjwjxjyc@tj.gov.cn。

市教委继续教育处联系人：陈延德；联系电话：83215312。

地址：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50 号 2 号楼 417 室。

附：《市教委关于实施天津市终身教育研究计划的通知》（津教委成〔2018〕2 号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